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办公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竞-2022-9

甲

方：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河南怡尔圣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7日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怡尔泽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竞-2022-9）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云计算平台服务器	宏碁 ACER MR210	一、云服务器参数 1、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 2、处理器1颗，主频3.3GHz 3、内存：16GB ECC DDR4 内存； 4、硬盘：2*2TB 3.5寸 SATA硬盘，1*480GB企业级 SSD； 5、控制器：主板集成 SATA RAID 控制器，支持 SATA RAID0、1 6、网口：2 个千兆电口； 7、电源：300W服务器专用电源 8、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1个 100/1000 Mbps RJ45 管理网口，集成 iKVM，支持远程管理。 9、显示集成1个 VGA 接口，6 个 USB 接口；1 个 COM口； 10、标配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功能包括： （1）虚拟电源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 （2）更新Firmware；支持远程故障现象重现； （3）虚拟控制台可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远程从本地 ISO 光盘启动安装、操作 Windows, Linux系统等软件； （4）主板集成BMC，可实现远程iKVM； 二、云服务虚拟化软件 1、虚拟化平台采用Web 方式管理，简洁的全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新建、删除模板等操作，同时提供物理服务器的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网络流量等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平台支持英文、繁体中文、简体中文三种语言切换。 2、支持在Web 界面上从 ISO 文件进行镜像制作，用户可以将操作系统原始 iso 镜像上传并从它制作虚拟机镜像。 3、支持回收站机制。删除桌面后，先将桌面移至回收站，在一定的期限内管理员可选择恢复桌面或者彻底删除云桌面。 4、支持平台与不间断电源联动，进行供电检测和安全下电，平台自动检测到监听设备电源断电时，主动执行安全下电操作，避免因异常关机而导致数据丢失。 5、虚拟化管理平台集成共享空间功能，共享空间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的前提下，在共享空间中上传的内容可以让每个用户内访问。管理员可直接在 WEB 管理平台上指定存储硬盘，无需进入后台处理，降低管理维护难度。 6、用户在使用虚拟化管理平台时，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点击界面上的联系客服按钮，获取技术人员的在线帮助。	1台

智能云终端	宏碁 ACER TC520	一、硬件要求 1、处理器1颗，物理四核心，基本主频 1.6GHz; 2、内存 8GB DDR4; 3、存储 128GB SSD; 4、显示接口及个数: HDMI 1 个,VGA 1 个; 5、耳机接口 1 个; 麦克风接口 1 个; 6、USB 3.0 接口 6 个。 二、终端软件 1、云终端可设置中文、英文等语言; 2、支持云终端显卡透传，能够将云终端物理显卡透传至虚拟机中，实现有显卡要求的应用场景使用; 3、终端支持终端自身及虚拟桌面 ip 地址设置，能够通过 web 管理端进行 ip 地址修改与维护; 4、支持离线使用。即使云终端跟服务器断开连接后，也可独立运行，不影响正常使用 5、USB 外设全兼容，电子白板和触摸式电子大屏可以流畅操作。 6、对于云终端控制器所提供的虚拟桌面提供关机还原模式，保证系统不会中毒且易于管理，且个人数据盘数据不得丢失。 7、对于云终端控制器所提供的虚拟桌面提供个性化模式，保证用户数据和操作系统完全保存，用户安装的软件及数据在重启后均可保留。 8、终端镜像下载部署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当用户关闭终端时，暂停下载更新任务，当终端再次启动时，应用断点续传技术，继续下载未完成的更新任务。 9、支持还原到镜像功能，以便快速运维系统问题。 10、支持离线登录，离线后允许登录时间范围不低于 90 天。 11、终端配置支持向导式配置，且支持终端密码的自助修改，支持删除和添加管理员密码。 12、支持手动创建快照和回复快照以便快速运维。 13、终端界面支持快速查看终端配置信息。 14、支持通过服务端对云终端进行分组管理，对不同组内的云终端进行单台或批量唤醒、关闭及重启终端等操作时，各组内的终端互不影响。 15、支持云桌面自动登录功能，用户开启云终端后，无需任何操作即可自动登录云桌面，管理员可通过终端本地设置或者终端管理软件统一设置两种方式配置此功能。 16、可通过服务端对云终端进行单台或批量升级，无需再次重复配置云终端。 17、云终端支持本地、AD 域等多种情况下的单点登录，云终端开机后不需要再次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可直接自动进入到windows 桌面。 18、背挂架;分体智能云终端配套显示器背挂架。	150台
桌面虚拟化软件	宏碁 ACER VD1-CR01	一、软件要求: 1、支持对服务器进行管理，提供系统实时监控，故障告警，支持查询运行日志、存储管理。 2、镜像格式采用可加密的 qcow2 文件格式，而非通用的 VHD 和 IMG 格式。 3、系统支持手动添加和自动发现新接入终端功能，自动发现终端功能简化新接入终端流程，无需管理员单独配置IP。 4、支持对镜像进行管理，可以快速而简单地升级操作系统版本，支持对镜像的操作系统、存储、名称、等个性化设置，且支持同时开启多个镜像，同时对不同镜像进行操作、软件安装等。 5、支持配置管理功能，对相关软硬件的属性进行采集、存储、跟踪和修改等操作，配置管理对象包括物理服务器、镜像、操作系统等，配置信息包括硬件和软件信息、系统环境关联信息，维护信息等。 6、服务器端镜像提供挂载模式，在服务器端控制台 直接对镜像操作。 7、支持对当前系统配置进行备份，且可对其进行备份存储、压缩方式、开始时间、保存天数、备份方式、指定镜像文件等设置。 8、单台服务器最高并发500+点，后期扩容无需增加服务器投入，可实现多个使用环境统一管控。 9、虚拟化平台可与 UPS 设备联动，自动感知外部的突然断电情况，并在设定的时间内关闭服务器系统，确保在 UPS 供电期间服务器温暖下线，避免异常断电造成的数据丢失，提高虚拟化平台的可靠性。 10、管理平台可设置多种独立的使用环境，可以根据使用环境配置不同的桌面环境，部署到本地的系统支持断网离线使用和启动。 11、支持在同一平台对 VDI 和 IDV 架构进行管理，同时支持将 VDI 虚拟	150套

		机克隆成 IDV 镜像模板。 12、管理平台支持关机计划，可以设置在某个时间点服务器定时关机。 13、支持回收删除的虚拟机、VDI 模板、IDV 镜像，用户可对回收站中的数据恢复、删除和清空操作，恢复后会还原到本来目录。 14、管理员可以根据具体需求可以对用户，用户组终端组进行权限设置 15、支持对 IDV 用户/终端在线情况统计，可全屏显示和图 片下载，可通过过滤选项选择显示的个数、排列顺序以及时间段。 16、支持单个终端和批量终端的初始化。 17、支持对后期扩展的终端 WiFi 的支持，在管理界面支持给终端下发 wifi 配置。 18、为防止镜像操作失误带来的系统异常，镜像启动时会自动创建快照，大于3个时自动删除最早的快照，生成新的快照。 19、对镜像编辑产生错误或者异常时可回滚恢复到指定快照点，快照可删除。 20、云主机系统具备高可用功能，加入 IDV 高可用后，主备服务器的虚拟机、VDI 模板和IDV 镜像会保持数据同步，一旦主服务器发生故障，IDV 终端依然可以下载使用镜像。	
不间断电源 (UPS)	山特 C1K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0MS切换时间，1000VA/800W	1台
液晶显示器	宏碁 ACER C195TA	19.5寸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在低分辨率下可显示高画质网页数据	150个
键鼠	宏碁 ACER KM100	抗菌防水USB键盘，USB抗菌光电鼠标，无鼠标垫设计，反应灵敏、指向精准。	150套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元（¥1149000.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1. 货物到场无异议. 2. 验收完毕无异议时间为准

8.2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8.3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完成设备供货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其他供应商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三 年, 在质保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 到达甲方现场, 24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审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 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 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 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 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 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 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2022.5.27

乙方:河南尔泽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章)

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15517000006

地址: 郑州金水区宏达街88号8号楼一单元15层1510室

邮政编码: 450000

签字日期

2022.5.27